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機械群—鑄造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1.6.6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104012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 要求總學分數		機械群 30	科別名稱	鑄造科			
			必備學分數	9	選	備學分數	21
適合培	育之相關學	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機械工程系所 程相關系所	f、機電科技	支學 系)	听、工業教	育系所與其他工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材料科學					2	*
	靜力學					2	*
	機構學					2	*
	工程圖學					2	*
	機械基礎技術					1	*
				,	小計	9	
類型	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鑄造實習(I)					2	必選 通過鑄造技術 證照乙級,即 可採計
	機械工程實驗					1	7 711
	精密鑄造	,				3	
	機械製造					3	*
	奈米科技					3	
	逆向工程					3	
	電路學					3	
	電腦輔助製造					3	
	電腦輔助製圖		電腦輔助機構	导分析		2	
	材料力學					3	*
	機械設計		自動化系統設	計		3	
	數控加工技術					2	
	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 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 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(一)(二) (三主題選一)					2	
		動化與最佳化				3	
小計					小計	36	

說明

- 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2. 持有<u>鉗工、車床工、铣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</u>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採計必 備機械基礎技術1學分。
- 3. 持有鑄造技術證照乙級,可採計選備鑄造實習(I),計2學分。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